

证券代码：871711

证券简称：千城建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2 幢 20 楼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姚佳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茜芝、金伟影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